

刘卫红
著

中国大遗址 保护理论与方法研究



科学出版社



中国大遗址保护理论 与方法研究

刘卫红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大遗址是指遗址或遗迹等遗存本体与其相关联的环境载体共同构成的有明确地域范围的综合性景观场所。本书综合运用考古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建筑学、地理学、管理学、规划学、社会学等融贯学科的研究方法,在对国内外遗址和大遗址保护历程回顾的基础上,分析了构建中国大遗址保护理论与方法的必要性;基于对大遗址概念、内涵与外延的辨析,提出了大遗址景观论;在价值论、系统论、控制论、人地关系论和有机更新理论的指导下,对大遗址的价值、保护技术措施、展示与解说、保护利用模式、保障管理等问题进行了系统的探讨,构建起了适合我国大遗址保护的基础理论与方法体系,是一篇理论性和实用性兼备的著作,对于当前我国大遗址保护实践及文化遗产学科体系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本书可供从事考古、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方面的专家、技术人员或基层管理人员阅读、参考;也可作为考古学、旅游学、城市规划学、建筑学等学科文化遗产保护或管理方面师生的参辅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大遗址保护理论与方法研究 / 刘卫红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20.3

ISBN 978-7-03-064706-1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文化遗址—文物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K87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46335号

责任编辑: 赵 越 吕 治 / 责任校对: 王晓茜

责任印制: 张 伟 / 封面设计: 张 放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厚诚则铭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20年3月第一版 开本: 720×1000 1/16

2020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7 3/4

字数: 380 000

定价: 16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创新新时代大遗址保护与发展（代序）

大遗址是指遗址或遗迹等遗存本体与其相关联的环境载体共同构成的有明确地域范围的综合性景观场所。它是一个民族文化发展的历史见证与实践结果，是该民族心理结构、思维方式、审美情趣、价值取向等深层文化和生活方式、行为习惯等表层文化的集合反映。从文化遗产保护发展的角度来说，大遗址是一个国家、民族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这个国家、民族保护发展文化遗产的重要内容和任务。

我国作为一个有着五千年文明史的国家，保存着众多内涵丰富、价值高、影响大的大遗址。保护传承发展好这些大遗址是当代国人义不容辞的职责和使命。长期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大遗址保护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方面，保护的法律法规不断健全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不断改革创新，保护方法措施不断改进提高。另一方面，许多专家学者针对大遗址保护中面临的实际问题，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进行理论与实践探讨，政府有关部门从资金、人力等方面给予积极关注与大力支持，人民群众的保护意识也在不断提高。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就当前我国大遗址保护的实际情况来看，尚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一些理应得到保护的大遗址没有被保存或很好地保护下来。我们知道，西方国家的大遗址基本上都是石质结构，不易破损，保存时间长，如古希腊、古罗马时期的一些神庙、宫殿，虽经受数千年风雨剥蚀，但其主体结构、基本轮廓依然保存至今。我国则不然，大部分大遗址都是土木、砖木结构，易破损，保存时间短，例如，位于今西安市西北郊的汉长安城遗址，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经过两千多年的自然和人为的破坏，今天只留下来部分残垣断壁和一些宫殿建筑的夯土台基。特别是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大遗址保护与城市建设、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大遗址保护让路于项目的建设的现象时有发生，致使一些理应被保护或保存的大遗址在本体或局部上不同程度地受到破坏与影响。

二是注重保护传承，轻视发展创新。多年来，在大遗址保护中，从专家学

者到专业技术人员，更多重视的是大遗址原貌、现状的保持，基本上都是通过维修加固以达到实体元素的保留传承，而很少从活化遗址的角度，运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发展的方式，使遗址“亮”起来、“活”起来、“用”起来，以促进遗址自身的发展。按照文化发展规律，任何时代的文化总是在发展中不断充实、完善和进步的，也总是在发展中不断充满生机、活力和魅力。皮埃尔·布迪厄认为，文化是动态的，不断发展变化的，只有通过不断的“再生产”才能维持自身平衡，社会也才得以延续。文化遗产作为文化的物质载体和历史见证，必然伴随着文化的发展而发展。可以肯定地说，没有任何一种文化遗产能够以其诞生时的“原貌”“原质”永久地留存于世，它总是在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地被后人赋予新的时代内涵的过程中延续发展的。比如，明万历年间维修唐代所建大雁塔时，在塔体外围加固了一层60厘米厚的砖，这种在唐文化基础上融入明文化新内涵的做法，既使大雁塔能够更好更长久地留存于世，又促进了大雁塔这一文化遗产自身的发展。

三是大遗址的文化、社会、经济价值没有得到充分彰显。客观地讲，长期以来，我国对大遗址这类具有价值的内隐性、可读性差特征的文化遗产的保护，在很大程度上忽略了其价值的彰显与发挥。比如，在中国乃至世界都城史上具有重要价值、产生过重大影响的汉长安城遗址，由于多年来在维修保护中资源整合不力，内涵开发不足，文化载体缺乏，展示形式单一等原因，以致其至今仍默默无闻地蜷缩一隅，深藏地下或“稍露头角”，不唯外地游客，就是西安“土著”，亦很少有人了解其价值与影响，更遑论从中汲取滋养以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

出现以上问题的原因，从根本上来讲，主要是因为缺乏一个符合大遗址特性并富有中国特色的大遗址保护理念与体系。我认为，立足中国大遗址特性，遵从中国传统审美崇尚与价值取向，按照创新发展思路，构建符合中国特色的大遗址保护发展理念与体系，是当今我国大遗址保护的重要任务。事实上，多年来我一直在思考和研究这一问题。从21世纪初开始，我先后撰写发表了《对当代文物保护观念的质疑》《当前文物保护工作的难点和关键》《论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东方文化遗产保护的典范》《大遗址保护的西安模式》《保护文化遗产，加快西安文化建设步伐》《中国文化特性与文化遗产保护体系的构建》等多篇学术论文。近期，我在此前研究的基础上，撰写了《中西方文化遗产保护理念辨析——兼论中国特色文化遗产保护发展理念的理论建构》一文，在对比分析中西方文化遗产保护理念差异及原因的基础上，从理论依据、理论基础、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四个方面论述了中国特色文化遗产保护发展理念的理

论建构,提出新时代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发展应坚持“保护为主,发展为要,保护与发展并重;传承为主,创新为要,传承与创新并举”的理念(见《中国文化遗产》2020年第1期)。具体讲:

第一,文化保护是文化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文化发展是文化保护的宗旨和目标。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指出,“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让收藏在禁宫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成为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文化繁荣的深厚滋养。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我们要始终坚持保护为主的理念,既要开展抢救性保护,还要加强养护巡查和监测保护,要利用新科技、新材料、新方法、新工艺,力求以最先进的科学技术实现最高效、最持续的保护。与此同时,要坚持以发展为要的理念,秉持保护是为了更好的发展,发展是积极的保护的工作思路,努力使我国丰厚的文化遗产资源不断为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只有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的理念,才能使文化遗产永葆延续文脉、传承精神、丰富内涵的生机与活力。

第二,文化传承是文化创新的基础,文化创新是文化传承的时代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实现中华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新时代赋予文化遗产事业新的定位和使命。首先,文化遗产保护发展要坚持传承为主的理念。我们知道,中国文化遗产是华夏文明的记忆载体,蕴含着中华民族特有的思维方式、审美情趣和价值取向,凝聚着中华民族的精神文化标识,蕴藏着中华民族智慧的符号基因。保护发展文化遗产,要注重遗产精神内涵的挖掘传承,着力彰显“厚德载物、居安思危、乐天知足、崇尚礼义”的中华文化精神,传承“自强不息、爱国为民、崇尚和平、勤劳勇敢”的中华民族精神,延续中华民族一脉相承的精神追求、精神特质和精神脉络。其次,要坚持创新为要的理念。传承文化遗产,要按照时代发展的实际需要,重点做好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使之与现实文化相融相通。一方面,要按照时代特点与要求,对那些至今仍有借鉴价值的内涵和陈旧的表现形式加以改造,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方式,激活其生命力,实现其创造性转化。另一方面,要按照时代的新进步、新进展,对文化遗产的内涵加以补充、拓展、完善,增强其影响力和感召力,实现其创新性发展。总之,只有坚持传承与创新并举的理念,新时代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才能更具生生不息的价值与魅力。

大遗址作为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坚持保护与传承为主,发展与创

新为要的理念，走出一条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新路子。正是受我专业研究的影响，2010年9月~2013年7月，卫红同志师从我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鉴于其对大遗址保护的兴趣和研究专长，我建议其以构建大遗址保护发展体系为题完成博士学位论文。今天呈现在读者面前的《中国大遗址保护理论与方法研究》就是其当时博士论文的修改与完善。其主要结论与创新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在回顾国内外大遗址保护发展进程，总结我国大遗址保护成绩，并指出其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提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大遗址保护理论体系的基本框架，即大遗址基本概念及价值认知评价体系、大遗址保护理念原则及保护技术措施体系、大遗址保护展示方法体系和大遗址解说体系、大遗址保护利用模式体系和大遗址保障管理体系。

二是客观考察国内外价值认知的演变过程，分析指出我国大遗址价值认知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对大遗址保护的影响，以国际理念为指导，结合我国文化传统和大遗址特性，从价值类型、价值指标、评价要素和评价内容四个层面，构建起以历史、科学、艺术等文物价值为主的本体价值评价体系和对遗址实践、改造后成果与意义认识为主的包括社会价值、文化价值、经济价值和环境价值在内的衍生价值评价体系。

三是在研究分析国内外保护原则及保护技术措施利弊得失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提出大遗址保护应遵循的原则（整体性原则、真实性原则、可识别性原则、可逆性原则、原址保护原则、最小干预原则、修旧如旧原则）和保存、修复、迁移、环境整治及重建等应采取的保护技术措施，并从实践层面论述了每一原则和技术措施的实际运用。

四是提出大遗址展示、解说与利用是大遗址价值实现的重要途径，并以大遗址景观论为指导，结合大遗址保护的目的是目标，构建起大遗址展示、解说与利用模式体系。首先，在对大遗址展示重要性和存在问题分析的基础上，以大遗址景观论和保护利用、价值导向等理念为指导，根据大遗址展示对象的多元性，提出了保护陈列展示法、意象展示法、地脉强化法、文脉延伸法、文化展示法等展示设计方法，构建起静态与动态、物质与非物质、文化与自然相结合的大遗址展示体系。其次，借助旅游学，从解说对象、解说受众、解说内容、解说媒介、解说方式等层面对大遗址解说系统进行了比较全面深入的阐述。

五是基于对西安地区遗址保护利用成功案例的总结分析，以产业集聚理论为指导，提出了大遗址区域产业集聚理论的框架体系，对其内涵、特征、效应和形成原因、机制、模式及影响因素进行了探讨；同时结合西安地区大遗址

特性和保护现状，以大遗址区域产业集聚理论为指导，提出了“田园文化城市”、“文化影视公园”、“田园乡村”和“休闲社区公园”等保护与利用模式，以期推进我国大遗址的保护。

六是在对大遗址保护管理存在问题分析基础上，从保护管理体系（大遗址管理体制、登录制度、社会参与制度、监督管理制度、保护规划制度等）、法律制度保障体系、资金保障体系和教育科研体系对大遗址保障体系进行了探讨，以实现大遗址保护事业的科学、可持续发展。

以上六个方面，是卫红同志在继承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新时代我国大遗址保护在理论和方法体系上所做的新的研究与探索。这些研究与探索为大遗址保护、展示、利用提供了理论、原则上的指导和方法、措施上的支持，具有较高的学术性和较强的应用性。与以往大遗址研究成果相比，这部论著在创新性、理论性和实践性方面实现了新的突破。

关于创新性。我始终认为，创新永远是促进学术研究，推动学术发展的不竭动力。没有创新，就无从彰显学术研究的魅力和生命力，更无从谈及其价值与意义。卫红同志无论是对大遗址保护理念、原则的研究，还是对大遗址保护方法、技术的探讨，都始终从创新创造的视角切入，按照创新新时代大遗址保护与发展的思路阐释论述大遗址保护的理念与方法。上所论述该著六个方面的创新就正好说明这一点。

关于理论性。较强的理论性是一切学术研究提升质量、突显特色、强化说服力的有力支撑。缺乏理论支撑的学术研究，会严重削弱其指导力与影响力。卫红同志在对大遗址评价体系、技术措施体系、展示体系、解说系统、保护利用模式的研究论述中，始终注重理论的导入、阐释与支撑，力戒就事论事式的说教。

关于实践性。较强的实践性是增强学术研究现实生命力的重要保障。通读该著，不难发现，作者时时处处强调大遗址保护理论、原则、方法、技术、措施的实际运用，着力从可操作、可验证层面突显学术研究的实践性。

我相信，卫红同志的研究成果会从以下三个方面推动我国大遗址保护工作取得新进展。一是将有利于破解大遗址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冲突，有效保护大遗址本体与周边环境。二是将有利于实现大遗址自身的良性发展和促进遗址所在区域文化、经济的发展。三是将有利于大遗址“亮”起来，“活”起来，更好彰显其文化、社会、经济价值。

大遗址保护理论与方法研究是一门涉及多领域、多层面的综合性课题，目前有关这方面的理论与实践还处在探索阶段，国内关于大遗址保护理论与方法

体系的综合性研究尚未有专人涉及。因此，本研究领域可参考的资料相对较少，在研究过程中难免存在一些不足和需要继续深化拓展之处，当然这也是当初在和卫红沟通过程中他期待未来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地方。首先，该著是一个理论研究，初衷只是想构建起一套完整的大遗址保护理论与方法体系。因此，在实践研究方面，最初只针对大遗址价值评价、展示与利用方面进行了实践探讨，但由于篇幅限制，后期作了删减，未以具体的大遗址为例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其次，结构方面，限于当时学位论文篇幅所限，在后期写作过程中，做了较多的删减，有的地方论述不够详细，在研究深度方面尚显不足。如在大遗址保护与模式研究方面需继续完善大遗址区域产业集聚理论体系，继续深化探讨以都城型遗址为代表的“田园文化城市”模式、以宫殿型遗址为代表的“文化影视公园”模式、以陵墓遗址为代表的“田园乡村”模式、以聚落遗址为代表的“休闲社区公园”模式的概念、内涵、形成机制、产业结构体系和布局及影响因素，以有效推进大遗址保护与利用的可持续发展；在大遗址保障体系研究方面需继续完善、深化大遗址管理体制、登录制度、保护规划制度等。希望通过卫红同志的探讨研究，为大遗址保护理论与方法体系后续的研究与实践开一个好头。最后，该著在大遗址保护利用方面着墨较多，但对如何促进大遗址自身发展和如何通过大遗址保护促进当今经济社会发展却论述相对较少，这也是需要卫红同志今后进一步研究探讨的方向和内容。

以上三点是卫红同志这部著作存在的缺陷与不足。当然，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一定会在阅读过程中提出更多的问题和建议。不过，需要指出的是，作为迄今国内第一部比较全面系统论述大遗址保护理论与方法体系的著作，卫红同志敢于发前人所未发的勇气和较高的学术见识是值得肯定的。我希望卫红同志在继续研究深化大遗址保护理论与方法体系的基础上，放开视野，拓展研究范围，在新时代我国特色文化遗产保护发展理念和保护发展体系的构建上做出新的探索与努力，不断为我国大遗址保护与发展贡献自己的智慧与力量。

李颖科

2019年12月于西安

本书得到
西北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资助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选题背景及意义	(1)
第二节 研究目标与研究过程	(5)
第三节 理论基础与方法	(8)
第四节 研究内容与结构框架	(15)
第二章 国外遗址保护与发展	(18)
第一节 国外遗址保护的历程	(18)
第二节 国外遗址保护理论与方法的演变	(39)
第三章 中国大遗址保护与发展	(46)
第一节 大遗址保护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46)
第二节 大遗址保护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1)
第四章 大遗址概念探讨与大遗址景观论	(69)
第一节 大遗址概念辨析	(69)
第二节 大遗址保护的概念及保护目标	(80)
第三节 大遗址景观论	(86)
第五章 中国大遗址价值(评价)体系的构建	(92)
第一节 国外对遗址价值的认知	(92)
第二节 我国对大遗址价值的认知	(102)
第三节 我国大遗址价值认知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111)
第四节 构建我国大遗址价值及价值评价体系	(114)

第六章 大遗址保护技术措施体系研究	(123)
第一节 大遗址保护原则探讨	(123)
第二节 大遗址保护技术措施探讨	(148)
第七章 大遗址展示与解说体系研究	(176)
第一节 大遗址展示的方法体系	(176)
第二节 大遗址解说系统的设计	(193)
第八章 大遗址保护与利用模式体系研究	(205)
第一节 大遗址利用的概念和原则	(205)
第二节 大遗址保护与利用模式现状分析	(213)
第三节 大遗址区产业集聚理论的机制与模式研究	(222)
第四节 基于大遗址区域产业集聚理论的大遗址保护与 利用模式探讨	(232)
第九章 大遗址保护的保障体系研究	(246)
第一节 大遗址保护管理体系	(246)
第二节 大遗址保护法规保障体系	(262)
第三节 大遗址保护资金保障体系	(265)
第四节 大遗址保护教育科研保障体系	(268)
后记	(27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选题背景及意义

一、问题的提出

大遗址是文化遗产重要的构成部分，是我们祖先以大量人力营造，并长期用于举行各种活动的空间，在历史的演化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被废弃，成为历史文化的遗存，综合并直观体现了中华民族和中华文明的起源与发展，是构成中华文明史史迹的主体，具有重要的历史、科学、艺术等价值。伴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和文化遗产保护的全面推进，对于大遗址保护与利用问题的探索与认知，也经历着一个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

近代以来，我国由于天灾人祸、生产建设等原因，文化遗产被大规模破坏，一方面受当时国外国内形势限制，主要是关起门来做文物保护，和外界的联系较少，使得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在理论、理念及人才培养等方面都陷入了一个相对的停滞期，缺乏先进理论方法的指导；另一方面受当时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困扰，国家对文物保护经费投入有限。因此，形成了传统的“抢救”保护理念，并在抢救保护的过程中，形成了文物工作就是“保护文物”的基本观点和“为保护而保护”的工作思路。

随着改革开放及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文物保护机构逐渐积极与各国际保护组织和各国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展开合作，引进先进的保护理念和保护技术等，以加强、完善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但在此过程中，由于传统保护思维的影响和对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理念、原则等提出背景认知的局限，在学习和借鉴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理念、方法等进行实践过程中，出现了一些基于自身发展需求的“误读”现象，由一种“保存”教条陷入了以“洋标准”为教条的“保护”桎梏。而导致这种“误读”现象的原因主要是对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理念、

方法认识的“不完整、欠准确和少创建”^①。

20世纪90年代以来，基于社会经济发展和城镇化建设加快所引起的大型遗址保护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居民生活质量改善之间矛盾的加剧，大遗址保护与利用问题列入国家计划，成为新时代的新课题。针对大遗址保护面临的困境，以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理念为指导的一些大遗址保护理念、方法和模式被引入我国大遗址保护中，并在“十一五”期间开展了积极的探索和实践，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我国由于大遗址保护才刚刚起步，还没有建立起大遗址保护的基本理论与方法，没有形成良好的大遗址保护氛围。因此，在保护中沿用了早期的以“保护”为主和被“误读”的一些国际保护理念与方法，在保护上仍单纯地强调“国际”或“传统”，而没有将“国际”“传统”和中国大遗址保护实际结合起来综合考虑，使大遗址保护陷入一种传统理念和“洋标准”双重指导下的“死保”或者为保护而保护的桎梏中。缺乏对我国大遗址保护理念、思路、措施和模式等问题系统性的探讨和创新，导致大遗址保护理念与思路狭窄，保护与展示、利用方法及模式单一，不能有效实现大遗址价值弘扬传承和大遗址保护与区域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尤其是近年来，针对这种“误读”的理论在指导实践中出现的保护性、建设性与开发性破坏，国内学术界又展开了一场大遗址保护目的、目标、对象与原则、方法、模式的争论，在此过程中，有人甚至直接提出将大遗址恢复到传统的“封存”或者全部“征收”保护状态，以避免破坏。出现这种争论的主要原因在于大遗址概念不清、保护观念不明确、保护理论研究不足和管理不完善，未能建立起系统的大遗址保护概念、理论与方法等逻辑体系。因此，在“十二五”大遗址保护实践总结和“十三五”文化遗产保护开拓创新之际，面对大遗址保护存在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系统的理论性研究更显得必要和紧迫。

历史一方面在于传承，另一方面在于创新，在保护过去的同时，也要建设现在，并将其流传给后人，展现我们这一代人的成就和发展，并能继续为后人所利用。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发展及目前的保护理论与方法主要以外因型为主。这种发展过程并不是由科学技术发展、生产力发展和社会文化发展所引起，而是由于外界的原因，被迫发展。我国近现代文化遗产保护发展的模式首先就是向外界学习，是一种“拿来主义”和自上而下的改革。由于我国和西方文化的巨大差异，以及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理论、方法的缺失，在“拿

^① 徐嵩龄：《第三国策：论中国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23页。

来”和学习过程中，经常出现只要是“国际的”就是先进的，只要是“国际的”我们就要接受的现象，并将其作为宣扬和回击不同意见的最佳“武器”，往往忽略、漠视，甚至嫌弃本民族文化和传统。这并不是说在构建中国大遗址保护理念与方法中要摒弃西方的文化遗产理念和保护方法。先进的、有效的保护理论、方法，我们要积极地借鉴、学习，但在此过程中，不能断章取义，按照自己的意愿或需求随意截取和阐释，从自身需求和学科背景去狭义地解读。一个多世纪以来，国际上许多文物古迹保护方面的专家学者在理论与实践方面都做出了重大的贡献，除了专门著述之外，还产生了众多的国际性文化遗产保护文件。这些文件中的许多指导性原则和规定都是十分重要的，但是它并不排除根据本国、本地区、本民族的实际情况进行工作，而且还特别强调保存各个国家、各个地区、各个民族文化遗产特色的重要性^①。而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和“十一五”以来，我国大遗址保护研究在学习与借鉴东西方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与实践经验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和经验，已经具备了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大遗址保护与利用理论与实践科学体系”的条件。因此，在对国内外大遗址保护历程回顾总结、大遗址概念重新界定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对大遗址保护理念、保护思路、保护模式等重新解读，构建起适合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大遗址保护理论与方法体系就显得十分必要。

二、研究的目的是意义

1. 厘清大遗址概念

大遗址是我国基于文化遗产保护实践提出的一个特有概念。概念是思维形式的基本要素，是认识、理解事物的基础。大遗址概念的厘清，是确定大遗址保护对象，形成科学、合理的大遗址保护理念，开展大遗址保护方法、模式体系探讨的基础。本书在对国内外文化遗产、国内大遗址保护回顾与总结的基础上，基于现有法理学和学理学对大遗址概念的分析，重新界定大遗址概念，深入探讨大遗址的概念属性及其内涵与外延，并提出遗址景观论，为大遗址保护理论体系研究奠定基础。

^① 罗哲文：《关于建立有东方建筑特色的文物建筑保护维修理论与实践科学体系的意见》，《古园林技术》2001年第2期。

2. 探讨大遗址保护的理念原则、方法与模式

大遗址具有重要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是先辈们智慧的结晶，是维系民族情感、增强民族认同的纽带，是探索人类过去历史的桥梁，是获取知识和文化的宝库。大遗址价值的实现在于其本体的存在，因此，大遗址的保存与保护是大遗址保护工作的基础和核心。在大遗址保护中，将我国土木结构建筑遗址的特性和国际化的保护修复等理念结合，是我国大遗址保护理论与方法体系研究的重点。而在此过程中，也要综合考虑我国传统文化、建筑文化中的“天人合一”“圆满”等理念及基于建筑文化的价值观、环境观、文化观对遗产保护观念的影响，对大遗址保护的原则、方法与模式等展开探讨，以创新、丰富我国大遗址保护的手段。遗址是建筑的延续，以传统文化及建筑文化表征的建筑美学特性为基础，综合价值观、文化观和生态环境观等学说的保护原则、方法探讨，对研究具有较强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

3. 建立健全我国大遗址保护理论与方法体系

我国大遗址保护从名称提出到概念化及付诸实施经过了几十年的时间。尽管近年来在学习借鉴西方先进文化遗产保护理论的基础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许多不足。本书基于对西方文化遗产的解读，结合我国大遗址保护实践及传统文化根脉，从概念、价值体系、保护技术措施体系、展示与解说体系、保护与利用模式体系、保障体系等角度对大遗址展开系统理论探讨，以建立健全我国大遗址保护理论与方法体系，为我国大遗址保护提供理论和实践指导。

4. 完善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体系

深入分析我国大遗址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深层次原因，认识到问题的主要症结在于我国文化遗产保护观念的“保守”和基于“洋标准”误读下的桎梏。这导致我国文化遗产保护观念滞后，保护思想混乱，许多专家学者基于自身学科背景和利益需求，不能完全从宏观层面的国计民生发展、遗址价值实现角度展开对大遗址保护观念的讨论，以致形成一系列认识不清、良莠混淆的观点，最终影响到正确保护理念及方法的形成和实施。因此，从国际文化遗产保护层面分析入手，在对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理念解读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大遗址以土木结构为主体这一事实和国计民生发展、遗址价值弘扬传承以及理论创新

和方法建设等需求来解决大遗址保护事业发展过程中的问题，构建起适应我国文化遗产保护需求的大遗址保护理论方法体系，对于完善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体系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研究目标与研究过程

一、研究目标

以我国大遗址保护现实需求为基础，以保护理论与方法体系建构为导向，借鉴国外主要国家及我国大遗址保护的理论、方法和经验，探索我国“大遗址保护的理念、思路、措施和模式”，这是本书研究的出发点和根本目标。以期通过本书的研究与探讨，构建起适合我国大遗址保护的理论方法体系，并指导大遗址保护实践。现阶段，我国大遗址保护理论与实践建设虽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着诸多问题，尤其是大遗址保护理论与方法体系的系统探索还未开展。因此，本书对“大遗址保护”问题进行全面审视与研究，目标不仅仅在于对这一类型文化遗产本身的思考，而是力图在对国内外大遗址保护、回顾、总结及大遗址概念、内涵、外延重新界定的基础上，通过历史追溯、梳理归纳与审视总结，采用中西文化遗产与大遗址保护理论现状介绍、诊释、剖析、比较、总结等方法，发现问题、探寻缘由，进而充分借鉴西方的先进理论与方法，结合我国的传统文化，吸纳融合考古学、历史学、建筑学、文物保护学、旅游学、规划学、社会学、管理学等基础学科以及生态价值论、系统论和控制论等学科知识，对确定的课题开展科学、系统、全面的研究，建立健全大遗址保护理论与方法体系，促进当今文化遗产的可持续保护与利用，以修正、弥补以往的不足乃至缺失之处，也期望有抛砖引玉之效。

二、研究过程

研究过程以实践调研和理论研究两条线展开。理论是认知过程中形成的逻辑性推论结果，实践是理论的来源，理论对实践具有能动的指导作用。一切理论性的认识都是从实践中普遍化的。为了做好本课题的研究，基于本科和研究生阶段实践与理论研究认识，针对选题首先查阅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在文献资料学习的背景下，以其为指导，展开了深入的实践调研，以期能更好地指导理论研究，增强理论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指导性。